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简述

根据职能分工和工作需要，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1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6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和服务；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承办以上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常委会的重要文稿；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协同各工作委员会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有关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办公设备与物品的管理，负责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信访科和综合科四个科室。

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司法、民政、监察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内务司法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内务司法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内务司法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对区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发改、经贸、统计、审计、劳动保障、财政、国资管理、安监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决算草案、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方面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人事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和罢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事任免和代表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协调综合工作和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

工作；负责联系本区的省人大代表和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及区人大代表，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络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指导各街联组及街道人大工作室的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管、环卫、环保、农村、农业、水利和“三防”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农村、农业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城市和农村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

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事项：

广州市荔湾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委领导下的常设办事机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依法治区规划、工作计划，并对规划、计划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教育；对依法治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以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名义作为一级核算单位，下属没有设独立核算机构。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编制人数 4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后勤服务人员 4 人，比 2013 年减少 2 人，其原因是调入 2 人，在职转离退休 4 人。离退休人员 8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81 人，比 2013 年增加 2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	1	栏次	-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358.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268.23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7	139.4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807.9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13.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17.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2,497.81	本年支出合计	52	2,506.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62.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153.98
	27			55	
合计	28	2,660.60	合计	56	2,66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2,497.81	2,358.41	0.00	0.00	0.00	0.00	0.00	139.40	139.4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6.56	1,0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39.40	139.4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236.56	1,097.16	0.00	0.00	0.00	0.00	0.00	139.40	139.4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11.81	611.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79.19	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13	1.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7.21	19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43.00	203.60	0.00	0.00	0.00	0.00	0.00	139.40	139.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81	8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09.81	8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09.81	8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3.07	1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37	4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37	438.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75	1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4.62	324.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506.63	1,884.79	512.49	133.90	1,238.40	621.8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23	646.39	512.49	133.90	0.00	621.84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268.23	646.39	512.49	133.90	0.00	621.84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6.39	646.39	512.49	13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79.19	0.00	0.00	0.00	0.00	79.19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13	0.00	0.00	0.00	0.00	1.13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5.19	0.00	0.00	0.00	0.00	195.19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22	0.00	0.00	0.00	0.00	4.22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 出	342.12	0.00	0.00	0.00	0.00	342.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807.97	807.97	0.00	0.00	80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807.97	807.97	0.00	0.00	807.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807.97	807.97	0.00	0.00	807.9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3.07	13.07	0.00	0.00	13.07	0.00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 务	13.07	13.07	0.00	0.00	13.07	0.00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 标责任制考核	13.07	13.07	0.00	0.00	13.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7.36	417.36	0.00	0.00	41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7.36	417.36	0.00	0.00	417.3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24	115.24	0.00	0.00	11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2.12	302.12	0.00	0.00	302.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2+6+7+8+9）栏；2 栏≥（3+4+5）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552.64	1,942.82	609.82	2,367.50	1,884.79	482.71	-185.14	7.25	-58.04	2.99	-127.11	2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4.46	784.65	609.82	1,129.10	646.39	482.71	-265.36	248.63	-138.26	116.33	-127.11	132.30
20101			人大事务	1,382.39	772.58	609.82	1,129.10	646.39	482.71	-253.29	148.63	-126.19	16.33	-127.11	132.30
2010101			行政运行	772.58	772.58	0.00	646.39	646.39	0.00	-126.19	16.33	-126.19	16.33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78.52	0.00	78.52	79.19	0.00	79.19	0.67	0.85	0.00	0.00	0.67	0.85
2010106			人大监督	4.73	0.00	4.73	1.13	0.00	1.13	-3.60	76.10	0.00	0.00	-3.60	76.10
2010108			代表工作	284.24	0.00	284.24	195.19	0.00	195.19	-89.05	31.33	0.00	0.00	-89.05	31.33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4.66	0.00	4.66	4.22	0.00	4.22	-0.44	9.43	0.00	0.00	-0.44	9.43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37.67	0.00	237.67	202.99	0.00	202.99	-34.68	14.59	0.00	0.00	-34.68	14.59
20112			20112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12.07	100.00	-12.07	100.00	0.00	0.00
2011215			2011215	12.07	12.07	0.00	0.00	0.00	0.00	-12.07	100.00	-12.07	10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2.25	782.25	0.00	807.97	807.97	0.00	25.72	3.29	25.72	3.2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82.25	782.25	0.00	807.97	807.97	0.00	25.72	3.29	25.72	3.29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25	782.25	0.00	807.97	807.97	0.00	25.72	3.29	25.72	3.29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3.07	13.07	0.00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0.00	0.00	0.00	13.07	13.07	0.00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0.00	0.00	0.00	13.07	13.07	0.00	13.07	0.00	13.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93	375.93	0.00	417.36	417.36	0.00	41.43	25.22	41.43	25.2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93	375.93	0.00	417.36	417.36	0.00	41.43	25.22	41.43	25.2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56	122.56	0.00	115.24	115.24	0.00	-7.33	5.98	-7.33	5.98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3.36	253.36	0.00	302.12	302.12	0.00	48.76	19.24	48.76	19.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1 栏=（2+3）栏；4 栏=（5+6）栏；7 栏=（4-1）栏；9 栏=（5-2）栏；11 栏=（6-3）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884.79	1,750.88	133.90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512.48	512.48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83.83	83.83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23.10	323.10	0.00
301	03	奖金	100.20	100.20	0.00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5.36	5.36	0.00
301	05	伙食费	0.00	0.00	0.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90	0.00	133.90
302	01	办公费	22.42	0.00	22.42
302	02	印刷费	5.44	0.00	5.44
302	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	04	手续费	0.93	0.00	0.93
302	05	水费	1.56	0.00	1.56
302	06	电费	5.87	0.00	5.87
302	07	邮电费	0.56	0.00	0.56
302	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	11	差旅费	2.65	0.00	2.6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23	0.00	5.23
302	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	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	16	培训费	36.56	0.00	36.5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9.50	0.00	9.5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	26	劳务费	5.46	0.00	5.46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54	0.00	6.54
302	29	福利费	20.32	0.00	20.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4	0.00	8.5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31	0.00	2.31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8.40	1,238.40	0.00
303	01	离休费	13.05	13.05	0.00
303	02	退休费	794.92	794.92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15.24	115.24	0.00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302.12	302.12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07	13.07	0.00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	02	向国家银行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3	其他国内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4	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5	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7	06	其他国外借款付息	0.00	0.00	0.00
306	-	赠与	0.00	0.00	0.00
306	01	对国内的赠与	0.00	0.00	0.00
306	02	对国外的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此表空白）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此表空白）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46.39	646.39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39	646.39	0.00
20101			人大事务	646.39	646.39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6.39	646.39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646.39	646.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 接待 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9.82	60.63	5.26	45.87	0.00	45.87	9.50	7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82	60.63	5.26	45.87	0.00	45.87	9.50	79.19
20101			人大事务	139.82	60.63	5.26	45.87	0.00	45.87	9.50	79.19
2010101			行政运行	18.04	18.04	0.00	8.54	0.00	8.54	9.5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79.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9.19
2010108			代表工作	28.99	28.99	0.00	28.99	0.00	28.99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3.60	13.60	5.26	8.34	0.00	8.34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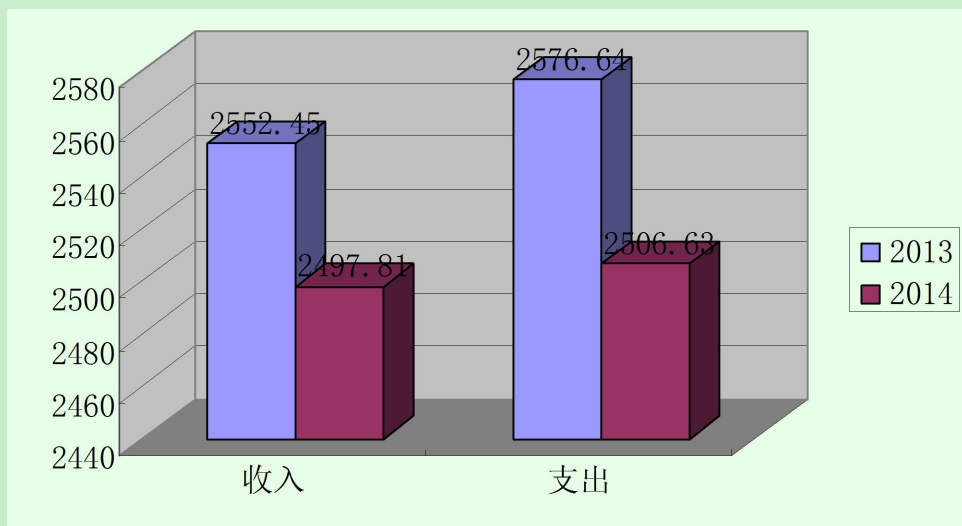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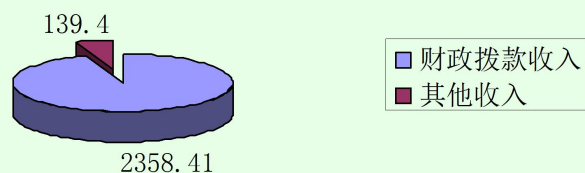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2497.81万元，支出总计2506.63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54.64万元，下降21.41%；支出总计减少70.01万元，下降27.17%（见图一）。主要原因：一、人大监督和人大信访经费压缩；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费用减少；三、十二城区人大联席会议推迟举办；四、街道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直接划拨到22条街道，不再在荔湾区人大机关账面反映。



（图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2497.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58.41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4.42%；其他收入139.4万元，占5.58%（见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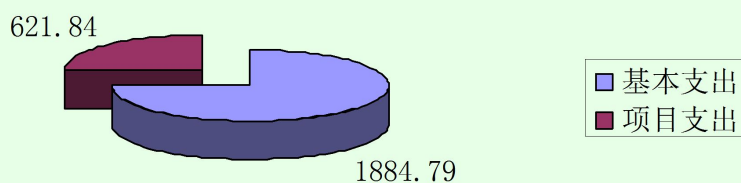


(图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2506.63万元。基本支出1884.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49万元，用于40个在职人员和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133.9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办公场地修缮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38.4万元，反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621.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4.81%（见图三）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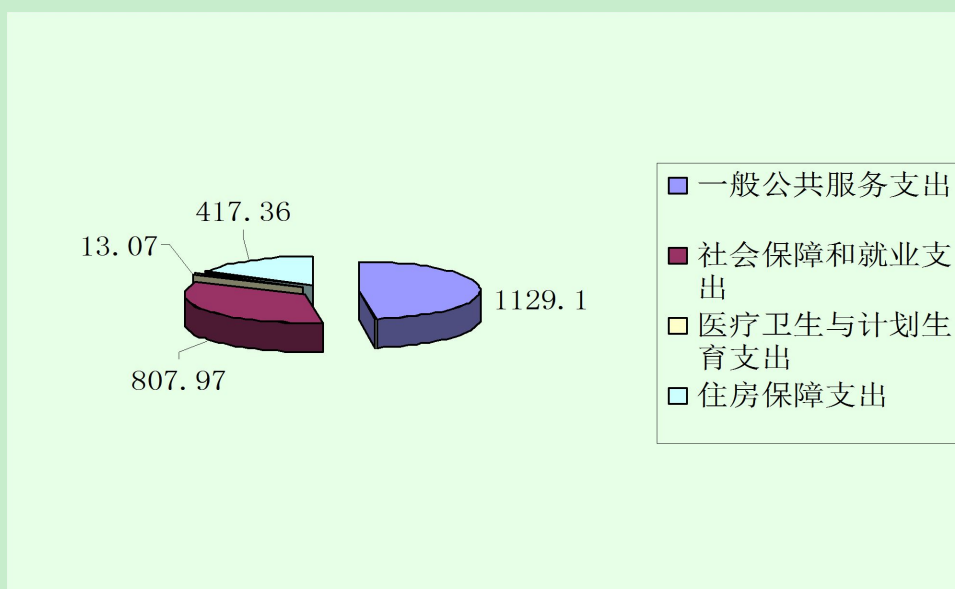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4%。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5.14万元，下降7.25%。主要原因：一、人大监督和人大信访经费压缩；二、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费用减少；三、十二城区人大联席会议推迟举办；四、街道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直接划拨到22条街道，不再在荔湾区人大机关账面反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9.1万元，占47.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7.97万元，占34.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07万元，占0.55%；住房保障支出417.36万元，17.63%。（见图四）



（图四）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46.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59%，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运作所需办公开支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和工资的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7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99%，主要用于区一类会议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及区二类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2.6%，主要用于对“一府两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和国家重要部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与其他人大代表工作同步进行，减少了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项）195.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4.50%，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在人代会前和闭会期间对本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对本区重大事项进行调研；组织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与友好城区进行交流学习；参加全国、省、市人大系统组织的相关培训。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会议费管理，贯彻落实培训费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培训规模和视察工作。十二城区人大联席会议推迟举办。街道基层人大工作经费由区财政直接划拨到22条街道，不再在荔湾区人大机关账面反映等。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项）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4.4%，加强人大信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座谈和学习交流的规模。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20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8.12%，主要用于对离退休老同志生病的慰问和死亡的抚恤；对个别因病致困老同志的慰问；医疗补助零星报销；老同志活动费及体检费；老干党支部活动；常委会领导用于支持对口部门、街道各项工作经费；机关干部职工培训学习；办公场地修缮及设施购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公务接待等。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补助零星报销、因公出国（境）费用、办公场地修缮和公务接待的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80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21%，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离退休人员经费及离退休费支出。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和离退休费的增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2.60%，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30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89%，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住房补贴支出。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贴标准提高。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884.7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2.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38.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此项支出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

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46.3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7.30%。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39.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86.04 万元,下降 38.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5.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76%,比上年减少 16.74 万元,下降 76.09%。下降原因是减少出访次数和人数。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 2 批 6 人次。其中有:随荔湾区出访团对瑞典、丹麦和芬兰进行友好交流活动,就城区新旧格局如何有序结合,城市规划保持本土地域历史文化风情和民俗传统的做法进行交流学习;应邀赴香港商谈在医疗设施捐赠和合作方面事宜,拜访香港的广州市荣誉市民、友好慈善人士和社团。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5.8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2.81%,比上年减少 20 万元,下降 3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加强用车管理,降低运行维护费。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87 万元。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5.87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5 万元后，平均每辆 2.92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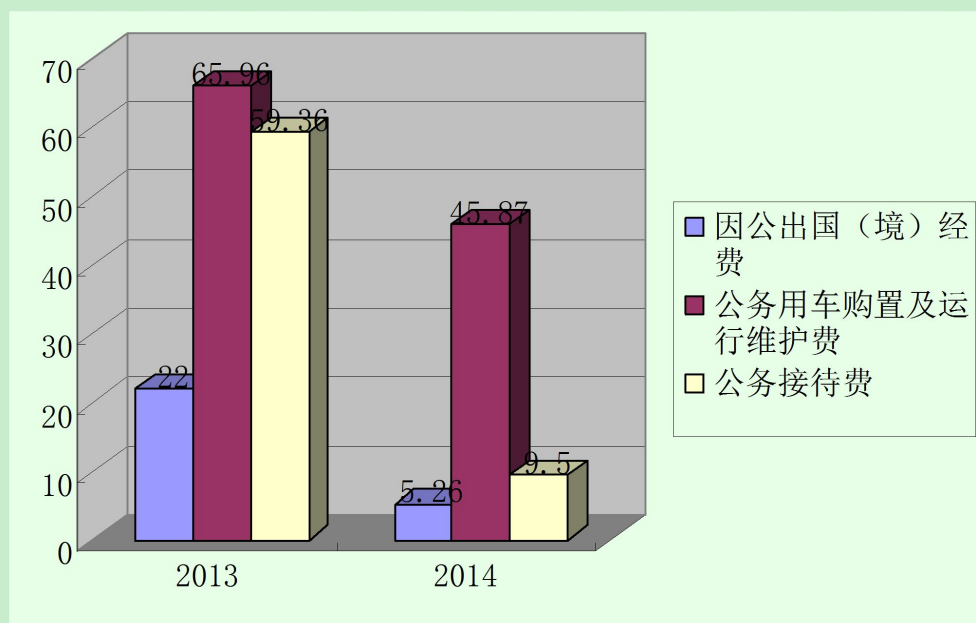
运行维护支出包括：一是组织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及区人大代表开展视察及调研活动。此外，由于荔湾是广州市独具岭南特色的中心城区，是海上丝绸之路起始地，岭南千年花乡、水乡与商贸重地，具有丰富的人文资源和许多独特的历史景观，全国人大、兄弟城区人大到广州考察调研都要到荔湾走访，所以集体用车费用也较大。二是区依法治区办设在区人大，但区依法治区办无公务用车，依法治区办开展视察及调研的车辆费用也计入区人大办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内。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9.5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79%，比上年减少 49.86 万元，下降 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接待次数，控制规模。

开支内容包括：

外事接待支出 2.3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 批，主要包括缅甸曼德拉省议会代表团以及台湾高雄市议会参访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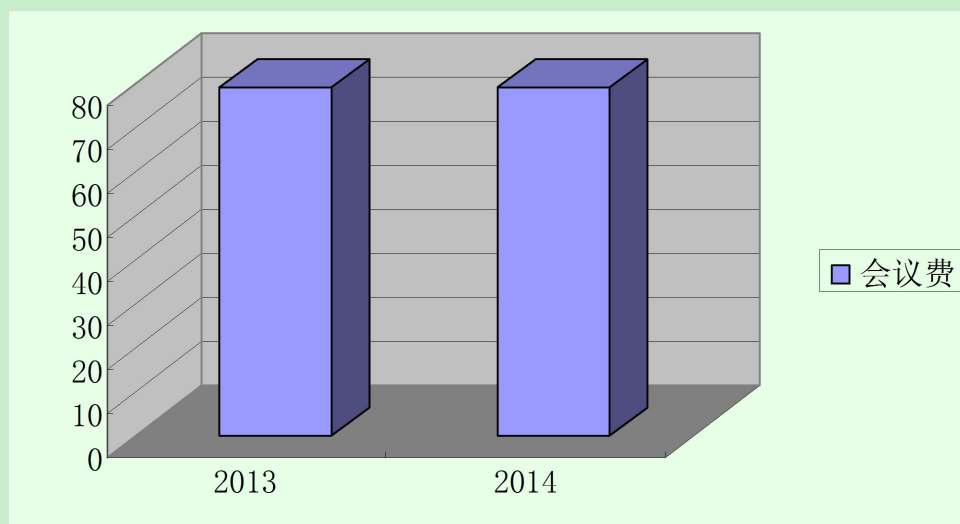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13 万元，主要用于各地人大来穗调研、考察学习等接待以及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餐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见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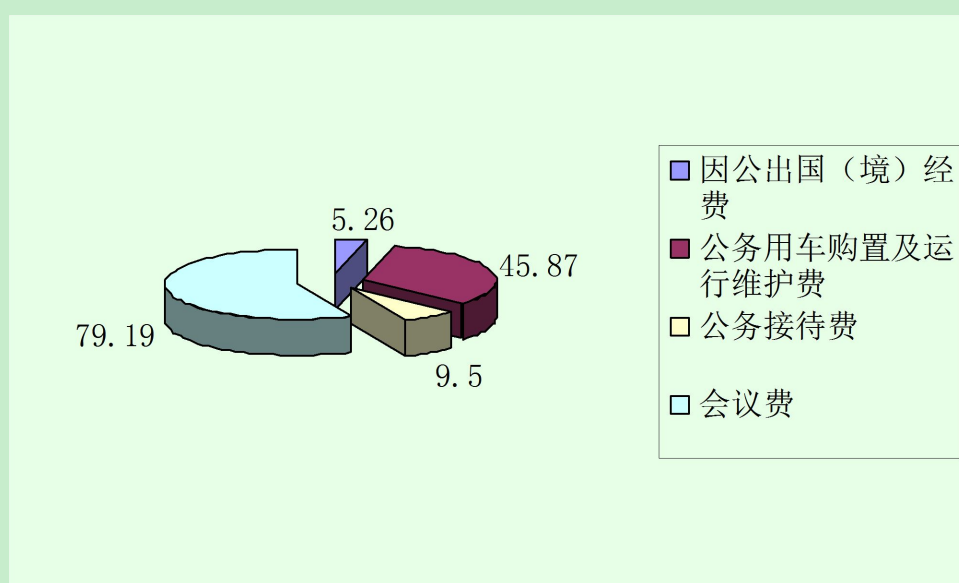
（图五）

（四）会议费决算 79.19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持平（见图六）。

荔湾区人大四次会议，区一类会议，会期 5 天，参会人数 550 人，共支出 69.3 万元，占会议费 87.51%。其中：餐费 9.5 万元；代表资料费、车辆租赁、设备租赁等 49 万；文件资料、宣传资料印刷等 7.5 万元；制卡、制证件等 1.5 万元；文具、文件袋 1.8 万元。区人大常委会共召开 13 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二类会议，全年共召开 13 次会议，参会人数 780 人次，用于文件印刷、车辆租赁等共支出 9.89 万元，占会议费 12.49%



(图六)



(图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结构图)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中共荔湾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彰显，自身建设进一步巩固，创新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为促进我区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一年来，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7 项，执法检查 2 项，组织开展专题调研 7 次，办理人事任免事项 237 人次。

一、以推动荔湾发展为主线，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突出监督重点。常委会对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加强监督。一是在监督区政府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落实情况的基础上，抓住美丽乡村、幸福社区、城中村改造、教育资源均衡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经济联社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等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审议区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报告，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首次通过网络面向社会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对政府落实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有力地推动一系列民生问题的解决。二是加强对区内重大项目的监督，听取区政府关于花地生态城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认真审议区政府关于白鹅潭商圈、广钢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情况报告，跟踪区政府推进“花城、绿城、水城”建设工作情况。

延伸监督深度。常委会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算决算的审查监督。

一是在往年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预算提交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基础上，今年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一并提交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及时审查批准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督促政府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二是从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以及审计等环节入手，深化预决算全过程监督，督促政府强化收支管理和监督，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区政府健全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开展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特别是在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财政预算分配更加合理科学。四是加强对政府审计工作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监督，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确保预算正确执行。

丰富监督形式。常委会创新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督工作的实效。一是创新对政府工作部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情况进行监督的方式方法，不断拓展工作评议的广泛性、代表性和结果的运用，被评议的部门从城建、卫生逐步拓展到经济、教育、司法等领域。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和整改要求，形成综合评议报告，督促整改提高，并将评议报告报送区委，作为部门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和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增强政府工作部门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树立了人大的权威和形象。二是注重发挥各工委委员和专业小组作用，对提交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题，会前组织相关专题工作小组进行考察、调研与座谈，对重点项目敢于提出不同的意见，从而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三是以

法定程序为前提提高工作实效，常委会在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主动发力，通过听取“一府两院”2014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形式，强化工作监督，推进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以保障法律法规实施为重点，推进法治荔湾建设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常委会围绕法治荔湾创建目标，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一是听取和审议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报告，督促政府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与能力。在对我区2013年以来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对区政府提出了进一步提高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意识、增强行政复议和审判监督意识等相关审议意见。二是促进建立法院行政审判监督和行政监察监督“双监督”联动机制，通过区行政监察部门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的跟踪监察，促进依法行政。

发挥依法治区主导作用。在区委领导下大力推进依法治区工作，以“弘扬宪法精神，共建法治荔湾”为主题开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干部和群众的法治意识，区域法治水平不断提高。结合“平安”创建和幸福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扎实推进法治文化示范点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建设，鸿图苑小学和环翠园小学被评为广州市法治文化示范点，我区顺利通过广东省法治创建检查考核。

强化法制保障措施。常委会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意识，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加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制定《荔湾区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办法》，对《广州市荔

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备文件 3 份。认真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及时妥善转办来信来访，认真解决历史问题，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维护宪法法律权威。一是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在 2014 年“12·4”首个宪法日，常委会组成人员率先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进一步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的意识。二是提高监督的客观性和公信力，首次通过区人大信息网公开向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征求对我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情况及开展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做到问政于民。三是督促严格执法，对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开展执法检查，针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从细化证人保护制度、明确无受审能力精神病人处置程序等方面提出立法建议。在执法检查的基础上，专题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公安工作情况的报告。

三、以发挥代表作用为着力点，扎实做好代表工作

加大代表工作力度。一是加强代表培训工作，上半年组织 2013 年新补选的 20 名区代表进行代表履职基本知识培训。下半年组织全体区人大代表到全国人大深圳培训基地，就如何在社会建设中发挥人大的职能作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工作等课题，全方位开展学习培训。二是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每次均安排区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推进参与常委会工作制度化。三是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直面群众切身利

益问题，对白鹅潭商业中心、广钢新城“一厂三村”连片改造、大坦沙城中村连片改造和“芳村花地”规划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开展执法检查 and 集中视察，对广州市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推进广州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推进广州市旧城区危破房改造 3 个课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了多项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问题。四是代表的法律地位得到尊重，常委会修订了《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制定了《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和实施刑事审判的若干规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使代表在履行职责中无后顾之忧，敢于“讲真话，说实话”。

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全程跟踪督办。常委会加大对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的督办力度，制定《荔湾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及建议 2014 年度督办工作方案》，明确议案建议督办工作任务以及各单位责任，要求相关工作部门按照方案对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对承办单位答复代表情况进行跟踪督促，促使其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并按时限要求答复代表，45 件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对代表反馈意见情况进行跟踪，尤其是重点对代表反馈为不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建议，协调跟进后续办理事项，督促承办单位充分听取和尊重代表意见，认真分析办理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研究整改措施，不断改进办理工作，促进问题得到解决，并按规定时限要求重新办理和答复代表，不断提高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加大办理议案的督办力度，对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推进经济联社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的议案，督促区政府

按计划逐年组织实施，并要求区政府每半年汇报一次办理情况，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办理工作。继续跟踪区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两件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推进解决代表关注的问题，领衔代表对此表示满意。

增强人大街道工委和代表联络站运行实效。要求人大街道工委和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以增强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工作实效为重点，组织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做到“六个有”，即有计划、有活动、有记录、有跟踪、有反馈、有报告。人大街道工委按要求组织代表进社区开展活动，推进代表接访收集问题的办理和解决，增强了工作实效。全年共组织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进社区 1142 人次，接待群众 2645 人次，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 762 条，已处理 633 条，积极反映群众的诉求。组织代表到选区向选民进行届中述职，强化代表接受群众监督意识，增强代表的责任感、使命感，提高代表履职积极性。目前，全区一半以上的区代表已完成届中述职，共 2472 名选民、5612 人次听取代表述职，并对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参加测评的选民对代表的履职情况普遍表示满意。

四、以实践创新为出发点，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

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一是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东省信访条例》等专题学习培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工作水平。二是改进常委会会议会风，做到充分发扬民主、发言更加踊跃、审议更加充分，既兼顾法定的程序，又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了常委会的工作质量与水平。三是积极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代表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区人大信息平台的作用，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和人大工作制度、工作动态和代表活动情况。

强化常委会机关作用。突出人大工作特色，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与人大的日常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统筹兼顾“两促进”。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基层，全向联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实地了解和解决突出问题。常委会领导班子“为民 务实 清廉”的作风和能力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常委会机关建章立制、落实整改，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机关各委办之间的沟通交流不断增强，内部运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机关干部队伍积极向上，服务基层、服务代表、服务群众的作用更加明显。全体机关干部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双到”工作，投入数十万资金帮扶困难群众。区人大机关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的成效得到市委督导组的高度肯定，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群众的认可。

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常委会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对常委会工作制度的修订和完善，有力推动人大工作制度化建设。在全市各区中率先成立区人大制度研究会，针对常委会工作中经常遇到的一些实质性问题，引导机关干部认真研读中央、省、市有关政策文件，开展课题研究，从制度上推动我区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七、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